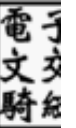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20
聯絡人：邱信誼
電 話：02-7736-79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083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報、路徑圖各1份(0083505A00_ATTCH1.pdf、0083505A00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本部辦理107年第1次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
(通報)作業，請貴管配合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旨揭模擬訓練，俾利實際發生重大災害時，本部能在第一時間有效掌握及彙整各級學校災損情況，以利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，防止災害擴大，確保校園師生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
二、本次演練單位及學校回報作業時間區分如下：

(一)107年6月13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：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高雄市、臺南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南投縣及彰化縣等11縣市政府轄屬學校(含幼兒園)，及前述行政區域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

(二)107年6月14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1縣市政府轄屬學校(含幼兒園)，及前述行政區域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

(三)請各教育主管行政單位針對所屬學校填報受災狀況及嚴



花府 107/06/05



1070108906

重程度，於「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」之「主政單位處理情形」欄位，註記相關指導與協處事項，以完備整體模擬訓練。

三、隨文檢附本次重大災害模擬訓練通報及模擬颱風路徑圖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8-06-05
13:50:32
交換章

裝
公換章

訂

線

06